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3〕22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学院共青团各分团委、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分团委、全体团支部：

团支部是团的最基层组织，它同广大团员青年有着最直接、最广泛的联系。基层团支部规范运行可更好的发挥团的政治功能、体现政治价值，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团中央《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指引（2023年修订）》要求，为持续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现将在全校集中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度“对标定级”工作于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集中开展，1 月 15 日前完成。

二、面向对象

成立 6 个月以上（2023 年 6 月 1 日前成立）的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三、工作标准

对照“对标定级”参考标准（见附件1），重点评估2023年度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各项指标分别赋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一五星级团支部（优秀，90分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

一四星级团支部（良好，80—8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有较大提升。

一三星级团支部（一般，70—7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组织力有所提升。

一后进团支部（较差，60—6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发挥作用较差。

一软弱涣散团支部（60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一 后进团支部、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2年度“对标定级”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

四、工作步骤

1. 各二级学院对标自评

各二级学院对照参考标准，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确定自评结果，并

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重点反映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规范化建设成效和作用发挥情况，500字左右）。

2.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复核认定

各二级学院结合各团支部述职评议情况，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完成复核认定。复核过程采取“三必核、两必听”方式，即核对“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基层团支部工作手册》等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听取团员青年意见、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基层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复核认定后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记录。

3. 校团委审查

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抽检下属团组织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情况，注意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

五、工作要求

1. 分级负责。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应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和结果，同时应将“对标定级”工作程序如实详尽记录在《基层团支部工作手册》中。

2. 做好统筹安排。各系团总支要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工作程序，统筹星级把控，做好本单位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在复核认定中，二级团委要严格审查相关材料，实事求是开展分

数复核，并以此契机发现团支部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3. 激励约束。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2023 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如各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2024 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2022 年、2023 年连续 2 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并建议党组织对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对指导推动“对标定级”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4. 总结报告。落实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部署，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完成率作为评价基层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在二级学院分团委进行“对标定级”工作完成后，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将总结评估情况学院团委，重点反映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所提交材料为电子版（PDF 加盖公章）、纸质版（签字盖章）。

联系人：韩慧

办公电话：0992-6809025

邮箱：xjzytw@163.com

附件 1：各二级学院“对标定级”汇总表

附件 2：各二级学院“对标定级”自测表

附件 3：“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操作指南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二级学院“对标定级”汇总表

学院团委：(公章)				团委书记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各二级学院名称	五星级团支部	四星级团支部	三星级团支部	后进团支部	弱涣散团支部	备注
1	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						
2	传媒艺术学院						
3	护理与健康学院						
4	师范教育学院						
5	机电工程学院						
6	经济管理学院						
7	艺术学院						
8	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						
9	建筑工程学院						
10	纺织服装学院						
五星级团支部（优秀，90分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四星级团支部（良好，80—8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有较大提升。三星级团支部（一般，70—7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组织力有所提升。后进团支部（较差，60—6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发挥作用较差。软弱涣散团支部（60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后进团支部、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0年度“对标定级”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							

附件 2

各二级学院“对标定级” 自测表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评估说明	自评分	备注
班子建设（10分）	1. 班子配备齐整（5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1）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 （2）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2. 班子运转有序（5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团支部团员人数超过7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团员管理（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10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常态化联系。			
	4. 入团程序严格（10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未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开展入团仪式。	（1）存在2023年新发展团员未按要求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 （2）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5. 日常管理规范（5分）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评估2023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未及时开展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团员较多、未按时足额收缴团费的，不得分。		
组织生活（25分）	6. 思想政治教育（15分）	按照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团员总体参与率达80%以上。	（1）未按要求完成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全部4次专题学习的，不得分；其中，专题学习不足3次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2）团员总体参与率低于90%的，不得分。		
	7. 专题组	定期开展组织生	依据是否召开团员和青年主		

	织生活 (5分)	生活会，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支部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评定。应开展但未开展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8.“三会两制一课”(5分)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		
制度落实 (20分)	9.组织设置规范 (5分)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不超过50人，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团支部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的，不得分；团总支下属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10.团员先进性评价 (5分)	结合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团员教育评议比例低于70%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保留团籍的党员自愿参加、不计入基数)		
	11.“智慧团建”系统应用(5分)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提交完成团支部成立时间、最后1次支部换届时间等内容，及时做好动态信息更新。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团支部管理员信息不准确的、未及时更新的，不得分；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经核查，如发现录入非团员的情况，评定为三星级以下)		

	12.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5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作用发挥（20分）	13.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10分）	围绕理论学习（含宣讲）、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应急处突、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形成不少于1项能够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品牌活动、制度机制等），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	了解工作项目实际效果（即团组织在哪些领域的作用最突出），重点评估党组织满意度、社会感知度、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获得感。未形成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品牌活动、制度机制等）的，不得分；未按季度组织开展的，不得分。		
	14. 团员身份彰显（5分）	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90%以上的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团员未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的，不得分；未达到95%以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不得分；有团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15. 加强“推优入党”（5分）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比例不断提高，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1）评估为党育人成效，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没有具体的“推优”名单的，不得分。 （2）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应不低于70%。（“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